香港中華總商會
CGCC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入會申請表
（商號會員）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電話：2525 6385　傳真：2845 2610
網址：https://www.cgcc.org.hk
電子郵件：cgcc@cgcc.org.hk

(甲部) 一般資料

1. 商號

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址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電話 ：_____ 網 址 (Web Site)：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成 立 日 期 ：____ 日 ____ 月 _____ 年
來 往 銀 行 ：(i)_____(ii)_____(iii)_____
每 年 營 業 額：HK$_____
註 冊 資 本 ：HK$_____（只需有限公司填寫）

2. 註冊代表人

姓　　名：（中文）先生 / 女士 / 小姐*_____（須與身份證相符）
（英文）MR./MRS./MISS*_____
身 份 證 號 碼 ：_____（　） 國籍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 日 ____ 月 _____ 年 籍貫 ：_____省_____市/縣*
職　　位：（中文）_____（英文）_____
通 訊 地 址 ：（中文）_____
（如與上述不同） （英文）_____
通訊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通訊傳真：_____
通訊電郵 (E-mail)：_____
住宅地址 (選填)：_____

3. 介紹人

會 員 名 稱 ：_____ 會 員 編 號 ：_____
簽　　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請以正楷填寫)
（只供介紹人屬商號 / 團體者使用）

商號 / 團體印章：_____ （只供介紹人屬商號 / 團體者使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續填下頁乙部)

M/N

(乙部) 香港業務資料

1. 公司業務簡介*：

（中文）_____

_____

（英文）_____

_____

*資料會於月刊《商薈》中刊登，簡介的中文 20 字以內，英文 15 字以內，因篇幅關係可能會有修改。

2. 僱員人數：

☐ 1-10 ☐ 11-50 ☐ 51-100 ☐ 101-500 ☐ 501-1000 ☐ 1000 以上

3. 從事的香港業務

	業務性質 (如：出口/入口/轉口/製造/加工/投資/服務/零售/ 批發/代理商)	產品/服務名稱 (如：海產/鮮活食品/鐘錶/化妝品/汽車)	業務地區 (如：本地、粵港澳大灣區、東莞、越南、韓國、歐洲)
例			
(1)			
(2)			
(3)			
(4)			
(5)			

(丙部) 在香港以外地區投資業務資料

(即在本港以外地區，設有辦公室、生產設施之類的地區及其業務資料)

1. 在香港以外地區是否有投資？（請在適當之方格內加上“✓”號）

☐ 是（本港以外僱員人數：_____） ☐ 否（可不用填寫第 2 題）

2. 從事的投資業務

	投資地區 (如：粵港澳大灣區、東莞、越南、韓國、歐洲)	業務性質 (如：出口/入口/轉口/製造/加工/投資/服務/零售/批發/代理商)	產品名稱 (如：海產/鮮活食品/鐘錶/化妝品/汽車生產)
例			
(1)			
(2)			
(3)			
(4)			
(5)			

(丁部) 資料處理意向

本人 ☐ 同　意　　將業務及通訊資訊*上載到貴會網站供查閱。
☐ 不同意　　(*通訊資訊指公司名、公司地址及公司電話。)

(戊部) 其他個人資料 (選填)

其他職務: _____

榮　　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公　　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註：以上資料只作本次申請之參考用途，不作外傳。

(己部) 補充資料 (選填)

_____

_____

_____

以下各項申請人毋須填寫：

A/D ☐☐ ☐☐ ☐☐	E/D ☐☐ ☐☐ ☐☐

（請續填背頁）

香港中華總商會章程第二章 - 會員章程摘錄：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爲永遠會員（包括團體、商號、個人、永遠名譽會長及名譽會長、永遠名譽會董及名譽會董）、普通會員（包括團體、商號及個人）及聯席會員（包括團體及商號），其入會資格，規定如下：

(一) 凡屬本港華裔工商農業、專業或地方性團體，並根據其團體條例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案達一年或以上者，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或普通團體會員。

(二) 凡屬本港華裔商號，不論是否已組織或未組織成爲法人者，曾營業達一年以上者，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或普通商號會員。

(三) 凡屬本港華裔，不論男女，品行端正，曾在香港居住或營業正當工商業達一年以上，而其職位系屬東主或合夥人，或高級職員者，或有正當職業之專業人士，皆得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或普通個人會員。

(四) 不符合上述(一)、(二)兩項內之規定的其他業務、工業、貿易同業公會、農業及專業組織、商號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只要根據相關註冊地區的法規持有所需牌照及經營有關業務達一年或以上者，皆得申請成爲本會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

(五) 凡具有本條文第(一)、(二)或(三)項入會資格之團體、商號及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爲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董，其應繳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之。永遠名譽會長及永遠名譽會董除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外，並得出席本會會董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申請加入爲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董，須依照本章程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董會有權決定繼續或暫停接納加入爲永遠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董之申請。

(六) 凡具有本條文第(一)、(二)或(三)項入會資格之團體、商號及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爲名譽會董，接納與否由當屆會董會審議，其應繳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名譽會董的任期為兩屆(共計四年)，不足一屆亦當作一屆任期計算。任滿者可以申請續任，如不再出任名譽會董者，則自動轉任永遠會員。名譽會董除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外，並得出席本會會董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申請加入為名譽會董，須依據本細則內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董會有權決定繼續或暫停接納加入為名譽會董之申請。

(七) 凡具有本條文第(一)、(二)或(三)項入會資格之團體、商號及個人，得申請加入本會爲名譽會長，接納與否由當屆會董會審議，其應繳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名譽會長的任期為四屆(共計八年)，不足一屆亦當作一屆任期計算。任滿者可以申請續任，如不再出任名譽會長者，則自動轉任永遠會員。名譽會長除享有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外，並得出席本會會董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申請加入為名譽會長，須依據本細則內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辦理。本會會董會有權決定繼續或暫停接納加入為名譽會長之申請。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繳之入會基金及會費，概以香港之通用貨幣繳納，其金額得由會員大會決定並得隨時修訂之。

第五條： (一) 凡申請加入本會爲會員者，申請人須填具入會申請表，經本會會員一人證明其符合本會章程，署名介紹，複經本會常務會董會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爲合格，則提交會董會決定是否接納其入會。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會董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佈其理由。申請人獲得本會接納入會通知之日起，須於十四天內將應繳之入會基金及會費繳妥。倘逾期不繳，作自動放棄其入會申請論。

(二) 商號或團體在申請入會獲接納後，或在本組織細則正式通過後，須在本會註冊壹人爲代表，惟本會常務會董會有權接受逾期之註冊。該代表必須爲中國同胞，並在該商號或團體中爲高級負責人。註冊代表有權出席本會會議及投票。商號及團體會員之註冊代表如有更改，須提前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本會。

(三) 商號申請入會獲接納後，如因改組以致成爲外資時，其會員資格即告喪失，其所繳過之入會基金及會費，概不得索還，至於確定會員是否屬於外資，則由會董會個別審核，並全權決定之。

第六條： (一) 凡申請加入本會爲聯席會員之團體或商號，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經本會一位會董證明其符合本會章程，署名介紹，複經本會常務會董會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爲合格，則提交會董會決定是否接納其入會。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會董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佈其理由。申請人獲得本會接納入會通知之日起，須於十四天內將應繳之入會基金及會費繳妥。倘逾期不繳，作自動放棄其入會申請論。

(二) 每位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在申請入會獲接納後，須向本會登記一人爲其註冊代表。該代表必須爲華裔，並在該團體或商號中爲高級負責人。聯席團體會員或聯席商號會員可以書面向會董會申請更改其註冊代表。會董會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下拒絕接納其擬委任之註冊代表。

(三) 聯席會員之註冊代表可出席會員大會，但沒有投票權亦不享有選舉及被選權爲會董之權利。

(四) 聯席會員之會籍將根據事實在下列情況下被取消：
(甲) 該聯席會員宣佈破產或遭清盤；或
(乙) 四分之三與會者在會董會表決通過議案開除該聯席會員；或
(丙) 該聯席會員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退會。

(五) 雖然第一條對“會員”一詞有所闡釋，第 7 條第(二)項、第 9 條、第 10 條和第 11 條仍被視乎適用於聯席會員，上述條文中「會員」意即指會員或聯席會員。

第七條： (一) 本會永遠會員及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永遠名譽會董和名譽會董之會費，須一次過繳交。

(二) 任何逾兩個月未繳付會費之會員，其會籍自動停止。倘該失責會員能向會董會提供令會董會滿意之解釋，會董會可運用其酌情權，在收到應繳之會費後，恢復該失責會員的會員會籍，而無需該失責會員重新繳付入會費。倘欲申請退會，會員可於徵收會費期之前，通知本會。

第八條： (一) 普通會員如申請轉爲永遠會員，或名譽會董，或永遠名譽會董，或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者，經會董會通過接納後，須繳交其申請轉入之永遠會員，或名譽會董，或永遠名譽會董，或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當時一次過應繳交之會費，其曾經繳交之入會基金，得在上述會費中扣除，但其曾經繳交之普通會員會費，則不得扣除。有關此類申請未獲會董會接納時，該普通會員每年應繳之會費，仍須依期繳交。

(二) 永遠會員如申請轉爲名譽會董、永遠名譽會董、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者，經會董會通過接納後，須在其已繳交之會費上，補足名譽會董、永遠名譽會董、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當時一次過應繳交之會費。

第九條： 會員如因特別情況申請更改其名稱者，須依照本會會董會決議之規定辦理。其申請接納與否，概由會董會全權處理之。倘不予接納時，亦不須宣佈其理由。不獲接納申請之會員有權選擇以原有在本會註冊之名稱繼續其會籍，或以申請不獲接納之理由終止在本會之會籍，其所繳過之入會基金及會費，概不得索還，並作自動撤銷其會籍論。

第十條： 本會會員倘有妨礙會務進行，或損害本會利益之行爲者，或擅自公開發表言論或文字以攻擊本會者，或宣告破產者，或有精神病者，經本會會董會特別會議出席者四分之三通過，得取銷其會籍。倘商號或工廠或有限公司或團體會員之代表人有上述情況者，經本會會董會特別會議通過，得取銷該代表出席本會會議之權，並函請商號或工廠或有限公司或團體會員改派代表人。倘於發函後兩個月仍不改派代表，則作自動退會論。

第十一條： 會員自動退會，或停止會籍，或被開除會籍者，或經本會查明身故之永遠個人會員，以及由於結束業務，解散，撤銷註冊及其它原因以致停業或不復存在之永遠商號會員或永遠工廠會員或永遠有限公司會員或永遠團體會員，其會員資格即告喪失，除不得再享受本會一切權利之外，其所繳過之基金及會費，概不得索還。如商號會員或團體會員終止會籍，其註冊代表則立即脫離在本會擔任之一切職務。

會員收費表		
	永遠會員	普通會員
團　體		入會基金：$6,000 每年會費：$4,000
商　號		入會基金：$4,000 每年會費：$4,000
個　人	$50,000（一次過繳交）	入會基金：$2,000 每年會費：$2,000

☐ 茲依據上列規定，申請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為普通商號會員

申請商號 ：＿＿＿＿＿＿＿＿＿＿＿＿＿＿＿＿； 註冊代表人 ：＿＿＿＿＿＿＿＿＿＿＿＿＿＿＿＿

（商號蓋章） （簽署或蓋私章）

日期 ： 年 月 日

請將此表連同商業登記證及代表人身份證影印本一併交回本會辦事處。